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农水工程长效管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长效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编号：JSZC-320412-JSBX-C2024-0022）。

2、采购内容：

（1）农水工程长效管护现场检查考核：现场检查考核项目包括村庄河塘、堤防、排涝闸站、水（涵）闸、灌溉站、田间工程及塘坝等，包括：排涝闸站共446座，单闸72座，各类堤防130公里，村塘1000个左右，小型灌区及配套电灌站465个，塘坝5座（初步统计数量，可能变化）。现场检查考核每季度一次，主要流程为检查通知印发→检查项目抽签→现场分组考核→考核照片资料收集汇总→召开区级考核点评会→考核资料汇编。

（2）台账资料考核：根据管理考核标准（主要包括《常州市武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长效管护实施意见》），向各地收集相关资料文件、经费凭证等作为考核依据，根据各地资料提供情况进行评分，并最终汇编成册。

（3）对二维码进行工程技术指标信息复核对并完善相关信息。

（4）上级检查配合工作：配合每年省、市级检查考核，筛选提供现场检查点位，根据上级检查资料要求，收集整编相关资料，提供会议现场等支持服务。

（5）现场考核：

范围：根据全区管护名录，每次考核需达到考核范围的25%左右，年内所有工程全覆盖考核。抽取5%工程进行回头看。

设备：现场考核提供GPS定位、摄像影像、交通车辆（至少2辆）等设备，其他拟投入设备自行考虑。

频次：每季度一次。

考核现场安排：每次现场考核原则应安排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日安排至少2组人员赴2处乡镇（街道），每组2-3人（包括驾驶员）。

考核点位工作要求：每个考核点均需拍摄考核现场照片作为考核依据，包括远景照片（1-2张）、近景照片（2-3张）、管护公示牌照片（1张）、现场记



录台账照片（1张）和考核扣分问题照片（按问题数）。

考核结果汇总要求：每季度现场考核后及时按照《常州市武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的年度将考核资料汇总提交甲方，召开区级点评会议，经审核后汇编成册。

（6）提交年度考核工作报告，对考核对象管理状况作出评价，提出改进建议；整理完善一闸一档、一站一档年度考核资料；提出灌排设施样板站、标准站、一般站、不合格站的确认建议。

（7）按照甲方要求，对应新的规范性指导文件，配合业主单位研究拟制水闸、泵站、圩堤、田间工程、塘坝新的考核评分标准，配合做好现行农水工程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相关工作。

（8）做好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3、服务范围：

考核范围涉及牛塘镇、湖塘镇、南夏墅街道、前黄镇、礼嘉镇、雪堰镇、洛阳镇、西湖街道、嘉泽镇、湟里镇等10个镇（区、街道）。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12月20日前经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年度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86800.00（小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对乙方明确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并按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 2、甲方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人员，便于项目的开展；
- 3、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成果后需及时组织相关评审和验收，并将相关评审或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乙方组织固定作业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确保项目组成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 5、乙方需及时与甲方对接项目细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6、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承担响应的赔偿责任。
-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达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3、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相关汇编资料经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费用根据每年完成考核次数进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延政中大道18-1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